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有關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首份通告載於首份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3至46頁。本公司將藉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的額外決議案，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載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包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凡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6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19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1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20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1
責任聲明	22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3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經納入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股份計劃修訂而修訂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選定僱員發出的函件，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獎勵選定僱員的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寄發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
「授出日期」	指	授予選定僱員獎勵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獎勵的任何選定僱員，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建議股份計劃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限額」	指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酌情選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並非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受合約續期或任何終止僱傭通知所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3至46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歸屬日期」	指	有關承授人獲授予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予該承授人之日期
「歸屬期」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指	百分比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有關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該通告包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之詳情，相關擬議決議案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並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獎勵股份為向選定僱員在正常月薪以外的無條件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擬於緊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惟尚未就潛在授出的規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時刊發公告，載列上市規則第17.06A及17.06B條(視情況而定)規定的詳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持續貢獻，並向選定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可能做出的貢獻提供獎勵。

行政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條件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因此，將不會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且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

授出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並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釐定選定僱員的資格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相關選定僱員過往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
2. 關鍵績效指標的過往及／或未來滿意度(如基於定期及／或年度表現評估及檢討結果的個人表現評估)；
3. 相關選定僱員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持續貢獻；

董事會函件

4. 相關選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預期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
5. 相關選定僱員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
6. 相關選定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7.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僱員須達成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董事會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件，列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當本公司於獎勵函件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到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獎勵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獎勵的代價）時，獎勵要約則為獲選定僱員所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獎勵要約未於獎勵函件指定的指定期限內獲接納，則獎勵將被視為無效，並將於指定期限的最後一日立即自動失效。

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於歸屬日期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選定僱員將獎勵轉讓予該選定僱員及該選定僱員的任何家族成員（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計劃限額

就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2,75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680,000份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更新原因)。

概不得向任何一名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包括該授出的日期，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選定僱員的身份、將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將授予該選定僱員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營運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出獎勵股份及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任何選定僱員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概無僱員於獲選定前有權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或倘任何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促使本公司向有關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函件所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促使以本集團資源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相當於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限，其須於獎勵函件中訂明。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

- (i) 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僱員授出「整體」獎勵，以取代有關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
- (iii) 須於達成作為獎勵條件的表現目標後方可授出的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
- (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平均於12個月期間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可使本公司更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並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及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同日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即使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獎勵的相關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須歸屬於有關承授人。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的相關股份（以未歸屬者為限）須歸屬於有關承授人。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由任何其他公司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以及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於有關生效日期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

董事認為，於上文所載特定情況下，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原因為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情況下於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突出者，此舉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在獎勵函件中列明必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獎勵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才。

董事會函件

倘於授出獎勵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考慮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評估有關表現目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經營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僱員，則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獎勵(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並無有關回撥已行使或已交付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政策。

董事會函件

獎勵失效

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i)因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b)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承授人違反轉讓獎勵規則的日期；及
- (d) 於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當日。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僱員提供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在尚未授出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計劃限額內作出。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前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而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投票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須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然而，倘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則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a) 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選定僱員的任何修改；
- (b) 董事會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c) 上述修改條文的任何修改。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調整

於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或部分代價外，獎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已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有關選定僱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調整須給予選定僱員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於有關歸屬期屆滿時歸屬。

檢查計劃規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anvo.com)網站登載列示，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定僱員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必要時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建議修訂股份計劃，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刊登，亦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概無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且概無董事為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通函日期，已授出合共19,68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倫先生，而15,6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失效或行使。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2,75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予以更新。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計劃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而計劃限額可(i)經股東批准每三(3)年更新；或(ii)獲股東批准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三年期間內。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計劃修訂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分別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認可選定僱員的傑出貢獻。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常見問題第100-2022號，由於10%的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股份計劃，其必須在為任何一個股份計劃更新或尋求新計劃授權時修訂其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股份計劃。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其將適用於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7,500,000股。倘計劃限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2,750,000股股份，即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3至46頁。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表決安排、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並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內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的副本。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計劃及更新計劃限額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一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a) 目的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設立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利益作出彼等之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納或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或將會有所裨益之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之業務關係。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經考慮彼等(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為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素；(iii)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iv)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可不時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包括(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2)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或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任何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第(m)、(n)、(o)、(q)及(r)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p)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d) 計劃上限

就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2,75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建議股份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680,000份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附錄一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可於(i)批准建議股份計劃修訂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更新之理由。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 (即於本通函日期的4,275,000股股份)。倘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 (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如適用，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次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如適用，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13.42及17.04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分段將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有關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期、購股權的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有關金額(如有)、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及購股權所附權利、有關購股權投票及股息的相關權利以及有關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如有))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第(f)段所述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連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前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股份地位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j)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通知中知會承授人的行使期內，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有關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k)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較短歸屬期限限制：

- (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計劃文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iii)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董事會認為，於上文詳述的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並在情況許可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授出購股權。

(I)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間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m) 終止僱用／身故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i) 除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外，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n)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從本集團離職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回撥

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隨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歸屬。

本公司並無有關回撥已行使或已交付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政策。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s)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交易代價或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行使期屆滿；
- (ii) 發生第(p)段所述情況；

- (iii) 第(m)及(o)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上文(n)段所提述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日期；
- (v) 第(r)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及
- (vi) 在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u) 修改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然而，倘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則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修改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ii) 上述修改條文的任何修改。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修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v)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限額。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w) 終止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x)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他人，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後，承授人可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將繼續符合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由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倘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y) 董事會管理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以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擬議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提述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附錄一，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股份計劃修訂」）；

- (b) 上文(a)段所述的建議股份計劃修訂將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股份計劃修訂全面生效。」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就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2,750,000股，可就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插入上述補充決議案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受委代表之委任，須由客戶（股東）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文據而作出。倘該文據是由獲客戶授權之人士簽署，授權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公證作實。上述經公證作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有關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由於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擬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該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6.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
8.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如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謹此提醒各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謹此提醒各股東參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